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恢復股份買賣之進展

茲提述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下列日期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分別為(i)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延遲刊發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之公佈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i)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延遲刊發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之公佈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iii)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內容有關核數師之辭任及委任；(iv)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v)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之公佈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vi)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內容有關由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編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審閱報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報告」）以及由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核數師」）所進行之審核工作的進展。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恢復股份買賣」）之最新進展如下：

恢復股份買賣之進展

(a) 發出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報告之最終本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先前公佈」），羅申美已根據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內部監控準則之建議對本集團之玩具業務分類、飲品業務分類、證券投資業務分類及香港總辦事處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報告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由羅申美發出。羅申美確認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報告內羅申美之建議以使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而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報告中亦無提及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失。

(b) 審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茲提述先前公佈，核數師要求與目標公司進行之現場訪談已經完成。本公司根據核數師之要求已分別向其提供大部分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送貨記錄及加工商之加工文件而核數師正待本集團向其提供有關估值方面之未遞交資料。除上述主要尚待完成之事宜外，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工作已大部份完成。

本集團現正進行二零一三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工作。

本公司正致力與核數師籌備刊發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而按目前情況，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確定並刊發該等業績。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待本公司準備就緒刊發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預計刊發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之時間。

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安殷霖女士（營運總裁）、陳玉儀女士及王敬淪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